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 13 鄰 134 號（永貞宮活動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 44,197,96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6,588,086 股之 66.37%。

列席：監察人-邱莉雯

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會計師

律師-王勝和律師

主席：王董事長光彬　　記錄：黃智苡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洽悉)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洽悉)

（三）大陸投資狀況報告。(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會計師以及許新民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在案，提請　承認。

(二)謹檢附：

1. 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
2. 監察人審查報告，詳附件二。
3. 會計師查核報告，詳附件四。
4. 財務報表，詳附件五。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〇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決議擬不分配現金及股票股利，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

2. 一〇〇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表所列，提請　承認。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 35,888,933**
本期稅後淨損	(39,558,840)
迴轉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3,554,669
期末待彌補虧損	**$ (115,238)**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為依相關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七，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配合公司法修正，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八，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附件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歡迎各位股東蒞臨本公司參加今年度股東常會，由於100年受到國際情勢持續混沌不明，美國就業復甦力道緩慢，日本需求趨緩，中國大陸今年經濟成長率目標下修至7.5%，加上歐洲經濟陷入衰退，全球景氣首季正處谷底，均對台灣對外貿易產生負面影響，本公司面對如此艱困的環境，亦秉持著兢業經營之精神，積極改變經營策略與適時調整上中下游之拓展性讓本公司能永續經營，開創更亮麗之佳績，經各位股東對公司鼎力的支持，及全體董監與員工之辛勤奉獻，在此表達無限的感激，並就100年度營業狀況提出報告如下：

一○○年度營業狀況提出報告如下：

（一）損益方面：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96,583 仟元，較九十九年度成長 15.46%；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4,335 仟元，營業淨利較九十九年度成長 196.44%；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39,559 仟元，較九十九年度衰退 151.77%；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0.59)元。

（二）本公司財務結構尚稱穩健，有關一○○年度之財務收支、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情形如下表：

1.財務收支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營業收入	396,583	343,477
營業成本	(354,456)	(315,931)
營業毛利	42,127	27,546
營業費用	(37,792)	(32,041)
營業淨益(損)	4,335	(4,49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778	83,41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1,672)	(2,503)
本期淨利(損)	(39,559)	76,412

2.償債能力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流動比率	104.97	117.75
速動比率	76.52	91.78

3.獲利能力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29)	7.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5.44)	10.6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0.65	(0.68)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94)	11.48
純益率	(9.97)	22.25
每股盈餘 (元)	(0.59)	1.18

最後非常感謝全體股東持續支持與鼓勵，謹代表所有公司全體同仁及董事會成員，致上最誠摯的謝忱。

在此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林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表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及許新民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財務報表，並出具查核報告，業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報請　鑒察。

此致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林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洪三錦 (洪三錦)

監察人：邱莉雯 (邱莉雯)

監察人：楊炫儀 (楊炫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三】大陸投資情形

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石排福隆三林機械廠(註1)	手提電動工具傳動軸之製造	$-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設立之來料加工廠	$25,213	$-	$-	$25,213	100.00%	$-	註1	$-
三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註1)	手提電動工具傳動軸之製造	$134,234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34,234 (註1)	$-	$-	$134,234	100.00%	$(27,852) (註3、4)	$34,774 (註3、4)	$-
中山耀威粉末元件有限公司(註2)	手提電動工具傳動軸之製造	$146,766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96,009 (註2)	$-	$-	$196,009	100.00%	$4,271 (註3、4)	$331,311 (註3、4)	$-
昆山慶騰欣金屬實業有限公司(註2)(原名阡鴻金屬實業(昆山)有限公司)	鑄鍛毛胚之製造	$145,4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76,687 (註2)	$12,913	$-	$89,600	100.00%	$(31,532) (註3、4)	$58,611 (註3、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45,056	$445,056	$423,526

註1：民國九十二年間申請變更設立為三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而原東莞石排福隆三林機械廠機器設備由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以 38,561仟元作價投資設立三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間將售予三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機器設備之應收款項轉增資，計美金1,654仟元(折合新台幣55,309仟元)。

註 2：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6 說明。

註 3：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4：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144183號
(96)金管證(六)第0960002720號

張志銘

會計師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林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69,266	6.07	$139,293	12.39	2100	短期借款	四.10	$117,849	10.33	$79,026	7.0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2	3,502	0.31	2,972	0.27	2120	應付票據		24,113	2.11	21,565	1.92
1131	應收票據－關係人	五	-	-	483	0.04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五	1,632	0.14	1,665	0.1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3	100,133	8.78	73,135	6.51	2140	應付帳款		2,117	0.19	969	0.09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五	11,800	1.03	4,712	0.42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	-	50,118	4.46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24,808	2.17	9,731	0.87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20	-	-	2,323	0.21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4	74,043	6.49	66,573	5.92	2170	應付費用	五	22,190	1.94	21,271	1.89
1260	預付款項		10,124	0.89	2,369	0.2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11及六	125,194	10.97	85,200	7.58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6,255	0.55	1,826	0.16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790	0.25	3,283	0.2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及四.20	4,227	0.37	5,628	0.50		流動負債合計		295,885	25.93	265,420	23.62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	6,427	0.56	5,816	0.52							
	流動資產合計		310,585	27.22	312,538	27.81	24xx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11及六	110,000	9.64	85,190	7.58
14xx	基金及投資	二及四.5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509,099	44.61	541,143	48.14	28xx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0	0.14	1,540	0.1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2	14,491	1.27	15,105	1.34
	基金及投資合計		510,639	44.75	542,683	48.28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二及四.20	12,537	1.10	6,162	0.55
							2881	遞延貸項	二及五	2,309	0.20	3,513	0.31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6及六						其他負債合計		29,337	2.57	24,780	2.20
1501	土地		97,849	8.58	74,162	6.60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154,075	13.50	151,029	13.44		負債合計		435,222	38.14	375,390	33.40
1531	機器設備		275,888	24.18	261,293	23.25							
1551	運輸設備		1,631	0.14	1,631	0.14	31xx	股本					
1561	辦公設備		6,509	0.57	4,618	0.41	3110	普通股	四.13	665,881	58.35	665,881	59.25
1681	什項設備		25,247	2.21	16,053	1.43	32xx	資本公積	四.14				
15XY	成本合計		561,199	49.18	508,786	45.27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5,450	0.48	5,450	0.48
15x9	減：累計折舊		(259,144)	(22.71)	(229,405)	(20.41)	3213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4	-	4	-
1599	累計減損		(12,330)	(1.08)	(12,330)	(1.10)	33xx	保留盈餘					
1672	預付設備款		11,301	0.99	1,166	0.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5	8,034	0.71	393	0.04
	固定資產淨額		301,026	26.38	268,217	23.8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16	3,555	0.31	428	0.04
							3350	累積盈虧	四.17	(3,670)	(0.32)	79,951	7.11
17xx	無形資產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20	專利權	二及四.7	2,420	0.22	-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26,622	2.33	(3,555)	(0.32)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及四.8	381	0.03	72	0.01		股東權益合計		705,876	61.86	748,552	66.60
1760	商譽	二	15,088	1.32	-	-							
	無形資產合計		17,889	1.57	72	0.01							
18xx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959	0.08	432	0.04							
1848	催收款淨額	二及四.9	-	-	-	-							
	其他資產合計		959	0.08	432	0.04							
	資產總計		$1,141,098	100.00	$1,123,942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141,098	100.00	$1,123,942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王光彬　　經理人： 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林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〇〇年度 金額	一〇〇年度 %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九十九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398,770	100.55	$344,663	100.35
4170	減：銷貨退回		(383)	(0.10)	(335)	(0.10)
4190	銷貨折讓		(1,804)	(0.45)	(851)	(0.25)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18及五	396,583	100.00	343,47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五				
5110	銷貨成本		(354,456)	(89.38)	(315,931)	(91.98)
5910	營業毛利		42,127	10.62	27,546	8.0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967)	(3.02)	(10,260)	(2.9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375)	(4.13)	(14,499)	(4.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450)	(2.38)	(7,282)	(2.12)
	營業費用合計		(37,792)	(9.53)	(32,041)	(9.33)
6900	營業淨利(損)		4,335	1.09	(4,495)	(1.3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5	0.02	193	0.06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5	-	-	76,358	22.23
7122	股利收入	二	200	0.05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及五	1,153	0.29	1,153	0.34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	-	19	-
7160	兌換利益	二及十	4,090	1.03	2,150	0.63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二及十	-	-	560	0.16
7480	其他收入	五	2,270	0.57	2,977	0.8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778	1.96	83,410	24.29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728)	(0.69)	(2,492)	(0.73)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5	(48,944)	(12.34)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及十	-	-	(11)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1,672)	(13.03)	(2,503)	(0.7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39,559)	(9.98)	76,412	22.25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0	-	-	-	-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39,559)	(9.98)	$76,412	22.2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0.59)		$1.18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淨利(損)		$(0.59)		$1.1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0.59)		$1.17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淨利(損)		$(0.59)		$1.17	

(請參閱財務報表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林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638,631	$4	$-	$428	$3,932	$27,304	$670,299
九十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四.17							
法定盈餘公積				393		(393)		-
現金增資		27,250	5,450					32,700
九十九年度淨利						76,412		76,412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二						(30,859)	(30,859)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65,881	5,454	393	428	79,951	(3,555)	748,552
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四.17							
法定盈餘公積				7,641		(7,641)		-
現金股利						(33,294)		(33,294)
特別盈餘公積					3,127	(3,127)		-
一〇〇年度淨損						(39,559)		(39,559)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二						30,177	30,177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65,881	$5,454	$8,034	$3,555	$(3,670)	$26,622	$705,87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註：董監酬勞598仟元及員工紅利3,885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林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39,559)	$76,412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增加	-	(23,100)
調整項目：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增加)減少	(611)	716
折舊費用	34,629	26,723	購置固定資產	(56,813)	(15,051)
各項攤提	494	7,87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84	-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236)	(1,25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	4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153)	(1,153)	購置專利權	(567)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	11	合併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6,042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	(5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1,581)	(37,39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19)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回升利益)	3,717	337			
遞延貸項轉列其他收入	(51)	(5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48,944	(76,358)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8,123	59,92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增加)減少	-	1,036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64,804	(42,6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淨增加(減少)	-	(487)	發放現金股利	(33,294)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01)	(2,481)	現金增資	-	32,70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1,090)	88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9,633	50,02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2,345)	9,82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050)	(4,34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077)	5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0,027)	(26,204)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3,056)	(42,5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293	165,49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995)	(1,3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266	$139,29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603)	(52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增加)減少	1,401	(22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426)	8,025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186	(74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66	70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2,604	$2,41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3,118)	(50,676)	本期支付所得稅	$7	$19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2,323)	-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07)	12,51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34)	112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614)	(65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922	22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列流動負債	$125,194	$85,2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8,079)	(38,839)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減少)	$30,177	$(30,85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章程條文	原章程條文	說明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本公司所有對外保證，均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所有對外保證，均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東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183 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東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之。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名，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侯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侯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名，採侯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侯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之。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由股東會議定之~~；如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規定分配酬勞。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如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規定分配酬勞。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	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之。

修訂後章程條文	原章程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除保留部分外分派如下：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剩餘部分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 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除保留部分外分派如下：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剩餘部分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前後條文對照表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　二　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金管會)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之規定訂定。	第　二　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
第　四　條　相關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	第　四　條　相關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	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

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第八條及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　八　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資產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所為之金融資產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為之金融資產買賣，若屬投資風險性較低者，如：政府公債、國庫券、有擔保公司債、債券型基金.等，單筆投資個別金融資產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金	第　八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	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

融資產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單筆投資個別金融資產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長期投資之金融資產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三~~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 ~~四~~五、評估及作業程序~~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	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第　九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四~~五~~、評估及作業程序~~交易流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向~~關係人交易~~取得不動產~~之處理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九條前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八項規定辦理。 ~~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　十　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一~~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為之~~：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準則之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之一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之一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	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	

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三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	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之處理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委請~~專家~~出具~~評估意見報告 ~~（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

~~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四五~~、評估及作業程序~~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	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

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	

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	
第 十五 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二）~~（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五）~~除前三~~（一）至（四）~~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第 十五 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一）至（四）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	

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司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第十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八條之一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五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配合相關法令增訂。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前後條文對照表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　五　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　五　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
第　七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七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
第　八　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八　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
第　十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十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　十二　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　十二　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
第十六條之二：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十六　條之二：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　十八　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條次調整
第二十~~十九~~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布~~休息。	第　十九　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條次調整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 二十 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條次調整
第二十二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條次調整